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一九年四月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1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 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 宣读会议决议；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19年4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一：

##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8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立足于玻璃主业发展和变革机遇，积极布局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和核心环节，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深入挖潜，强化内控，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经营目标，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2018 年经营情况

2018 年是旗滨集团加快变革步伐，加速转型升级的一年。报告期，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景气度回落，以及区域贸易冲突及逆全球化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和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平板玻璃行业复产产能超预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玻璃价格高开低走、成本居高不下，行业盈利能力高位下滑。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调整经营策略，推进深层次的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深入挖掘内部管理潜力，强化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深入开展环保、安全、质量管理，稳步提高产品品质，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提质稳价增收，努力克服产品价格波动、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经济运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冷修复产线转型高端、低铁超白玻璃项目建成投产、节能玻璃项目投入商业化运营、高性能电子玻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旗滨集团向玻璃全产业链发展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报告期，集团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766 万元，同比增加 6,051 万元，增长 5.69%，继续保持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2018 年主要经营工作：

一、以精细化管理为本，挖掘深层次的降本增效潜力。报告期，公司持续打造专业化、高效化的职业管理团队，坚持变革创新、进一步理顺责权利，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绩效考核；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加强生产过程各环节成本管理，不断稳定和优化生产；优化采购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采购职能权限与责任体系，提高采购管控水平；完善内控流程和制度建设，促进管理提升和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建立提案改善机制，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全面推广应用 ERP 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提升运行及管理效率，助力精细化管理。报告期，生产能耗、物料单耗有效控制，集团采购管控能力及战略储备策略提升等，有效控制了成本的上涨幅度，可比管理费用率进一步压缩。

二、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开展质量提升管理。科学制定与完善工艺技术管理指标、完善生产作业标准，持续推进原燃料质量标准化、产品质量标准化的规范完善，制定应用性使用规范，优化工艺，提升燃烧水平，强化设备预先管理和计划维护，强化生产运行实施监督；持续开展燃烧技术攻关、坚持技术创新，努力提高燃烧效率，稳定燃烧效果，保障生产、质量的稳定提升。报告期，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差异化产品产量逐月提升，一等品及优等品成品率较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加，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提质提价效益明显。

三、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加强市场把握，充分利用规模大、生产线多的优势，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实施销售引导生产的以销定产模式，继续开展市场细分和精准定位，加大差异化产品经营；开展优等品分线销售管理，确立色玻战略，明确生产线产品定位；改善客户结构、提高加工厂的直销比例等，有效缓解普通建筑玻璃的同质化竞争。报告期，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色玻战略对业绩稳步增长形成支撑，产品价格对业绩的影响波动低于市场水平。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在进入商业化运营后，品牌创建、产品营销和成本管控等工作已经全面展开，经过努力，在稳定生产队伍打造、产品策划、区域布局、订单管理、品牌突围等方面，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效果明显。旗滨节能玻璃在高端项目、地标项目等样板工程上不断取得突破，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8 年，我公司再次获得中国玻璃行业品牌评选“2018 原片玻璃影响力品牌”金玻奖，并登上了十大品牌网“2018-2019 年玻璃十大品牌排行榜”。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助推产品升级。2018 年，公司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加大投入抓紧研制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持续做好产品提升线结构优化设计和建设指导；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申报与前瞻性课题调研，提升公

司科技实力品牌建设；投资筹建耐火材料测试中心，加快集团玻璃测试中心的建设，力争打造成国家级的企业技术检测中心，进一步助力节能降耗、产品结构优化与玻璃品质提升；自主完成了三条节能镀膜线的安装调试，对设备控制进行了优化和持续改进；完成节能产品基本膜系的定标，并完成了主推膜系开发（包括热反射、单银、双银产品，及三银等高端节能系列产品）工作，定板定标 26 款产品，根据地域差异开发了适合当地要求的节能玻璃产品，产品颜色及性能参数达到国内一流产品标准；完善制度落实专人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发展后劲。

五、专注玻璃主业，加速推进产业延伸及转型升级，推动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冷修技术改造生产线相继复产，转型高端产品，加速进军节能玻璃、超白低铁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领域，节能项目完成建设并将陆续投入商业化运营，郴州旗滨光电光伏玻璃项目完成建设，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抓紧进入建设施工，为旗滨集团产业转型与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积极推动企业价值回归。一是公司继续秉持稳定、科学的分红理念回报投资者。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为 8.07 亿元，占公司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70.69%。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91 亿元（含税 10 派 3，不送股，不转增），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65.47%；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如考虑报告期已集中竞价回购金额视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 16,032.2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 78.75%。二是稳步实施集中竞价股份回购。报告期动用回购资金 1.60 亿元、回购股份 4,214.61 万股。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5 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8-1-11	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新建超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7	2018-1-29	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9	2018-3-12	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11	2018-3-27	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15			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2018-4-9	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32	2018-4-17	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3	2018-4-26	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34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5	2018-5-28	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6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7	2018-6-29	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3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9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	2018-7-23	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4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44	2018-8-13	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5	2018-8-24	三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48	2018-10-11	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9	2018-12-12	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5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3			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5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55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2 议案（含子议案共 36 个）。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2018-1-2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05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6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严纲纲
2	2018-4-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胡勇

3	2018-7-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8-12-2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4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2018 年，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30 次、审议事项 58 项。其中：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事项 8 项。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为便于转让作价对特玻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资及转让特玻公司全部股权本、调整董事会战投委员会委员等事宜。为公司尽快实施转型升级、致力主业、打造玻璃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事项 29 项。主要审议包括为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审议了关于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协调及督促，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内审工作计划等多个议案。认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分别就部分董事成员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以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考核、解锁的后续工作、2017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高效的运作，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基础依据和保障，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变动情况。因个人原因，葛文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职务；陈隆峯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严纲纲、胡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培武为公司董事长。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姚培武	否	14	14	0	0	0		
俞其兵	否	14	14	12	0	0		
张柏忠	否	14	14	0	0	0		
张国明	否	14	14	0	0	0		
胡勇	否	8	8	0	0	0		
侯英兰	否	14	14	11	0	0		

严纲纲	是	13	13	11	0	0		
林楚荣	是	14	14	13	0	0		
郑立新	是	14	14	13	0	0		
葛文耀	否	0	0	0	0	0		2018 年 1 月离任
陈隆峯	是	1	1	0	0	0		2018 年 1 月离任

####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 8 项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同时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 （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当前，平板玻璃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峻。根据中国经济向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平板玻璃产业要由对产能的追求转变为对质量的追求，加快智能制造，深化两化融合；重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生产过程中全要素生产率；加强创新驱动，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通过调结构、补短板、增效益，促进平板玻璃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2019 年，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压力不可避免，但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过剩产能进一步淘汰、化解，绿色、创新发展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同时部分生产线冷修期集中，随着后期供需紧平衡的加剧会引发产能的主动收缩，玻璃产能趋势预计将略有减少，需求和消费仍将保持一定韧性，价格仍有一定支撑。在行业景气度整体偏弱的情况下，低附加值的玻璃需求疲软的格局难变，玻璃行业将抓住稳地产稳预期背景、房地产因城施策微调松动和供给端收缩的机遇，抓紧引导和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行业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并严格把控新增产能关口，督促落后产能的尽快退出，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 （二）2019 年发展战略

以人为本，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管理水平，管理再上新台阶，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用 3 至 5 年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玻璃原片制造商和玻璃深加工企业集团。

## （三）2019 年的经营计划

2019 年的经营计划：2019 年，平板玻璃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总体稳定。在房地产新建项目以及现存建筑节能改造的拉动下，建筑玻璃有望保持稳定，光伏光热玻璃、交通工具玻璃、农业设施玻璃等将保持增长，但是平板玻璃产能过剩等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行业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强化组织能力，积极拓展市场，着力推动创新，坚持质量发展，努力提升绩效，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稳健经营，稳中求进，力争 2019 年产品产销量 1.2 亿重量箱和其他经营指标的稳步增长。

## （四）2019 年工作要求

为实现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加强队伍建设，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梯队建设、绩效管理等方面，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迈向一个新高度与新台阶。

2、实现安全、清洁生产，将质量管理落实到源头、工艺、技术及生产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管理、执行层级，加强生产过程运行监督管理，强化过程考核，打造一流旗滨品质。

3、利用战略采购、直接采购、开发新供应商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强化采购过程监管；坚持做好市场导向，以销定产经营策略，加大集团差异化产品销售比例，打造色玻优势产品，大力开发和引导高端产品客户，成为国内高端玻璃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4、做实做强节能玻璃产业，严控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做好市场服务工作。

5、按计划完成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生产准备，充分做好产品市场规划工作，快速进入市场，构建旗滨多元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6、深入开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活动，向纵深管理要效益，完成预算目标及降本增效目标。

7、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创新激励机制，抓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

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全力打造旗滨集团玻璃全产业链的新时代。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二：

##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旗滨集团深入推进转型升级蓬勃发展的一年。随着旗滨集团不断加快变革步伐，全面开展管理升级、产品升级、质量升级和产业升级，助推企业高质量运行和发展，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与管理层一道，团结创新，高效变革，勤勉尽责，率领公司员工奋力拼搏，继续加快玻璃产业链延伸，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加速进军节能玻璃、低铁超白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打造品牌价值，进一步扩大旗滨的市场影响力和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程度，克服了玻璃市场供需关系的调整 and 成本增加的挑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平稳，各项工作效果明显，经济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效益继续增长，企业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帮助下，监事会在 2018 年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为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态度，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4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8-1-11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5	2018-3-27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8			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2018-4-17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	关于《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2	2018-4-26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3	2018-5-28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5	2018-6-29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26	2018-7-23	第三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30	2018-8-13	第三届第三十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1	2018-8-24	第三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34	2018-10-11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5	2018-12-12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38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9			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 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 (四) 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事宜，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如下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1、新增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记事宜。在公司后续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陆续引进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为 83 人，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授予股份总数 1,291.7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6 月 26 日、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分四次顺利完成了 1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15 万股，其中 2016 年激励对象 15 人 372 万股、2017 年激励对象 3 人 43 万股；不包括 12 月 12 日启动的离职人员潘志敏等 3 人 19.5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的及时办理和退款结算。

3、报告期实施三期限限制性股票（431 人、6,355.8395 万股）的解锁工作。其中 2017 年首次第一期 91 人、3,168 万股、2016 年第二期 258 人、2,672.3595 万股。并启动了 2017 年预留第一期 82 人、515.48 万股的解锁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 2018 年登记、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等实施事项，均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和执行，符合法定程序，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未发生违规事项。

#### (五)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523,142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制度已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履行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法执行，均未发生违规事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合同公正、公平，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玻璃产业链和产品结构，原来有抢占高端玻璃市场的发展先机，培育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2)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60.6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德光。

### **(八)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九)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内容都予以监督，保证

董事会及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规范、合规。

###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控实施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检查

2018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层参考，同时也为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

### 四、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119 份各类临时公告，以及其他 399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140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2018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监事会依法认真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认真定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监事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督水平的提高，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等方面的认识。通过学习和培训，使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9 年度，旗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三：

##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一年来的履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郑立新、严纲纲)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会计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严纲纲先生:曾任深圳市法制局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梁与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中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陈隆峯先生:曾任台湾尚德实业公司经理、漳浦闽荣水产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漳州三丰水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漳州市台商协会副会长、漳浦台商联谊会会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届满离任。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

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8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楚荣	14	14	0	0	否	1
郑立新	14	14	0	0	否	1
严纲纲	13	13	0	0	否	4
陈隆峯	1	1	0	0	否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

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部分委员、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对漳州特玻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资及转让特玻公司全部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和公司2016年及2017年股权激励共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激励评价和业绩考核体系。

#### （3）提名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独立董事陈隆峯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严纲纲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文耀先生辞职推选张柏忠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选举姚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关于补选胡勇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宋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名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上述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 （4）审计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工作计划及报告、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行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报质量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变动、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3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18-3-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5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独立董事意见
6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7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8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9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0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11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2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

			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3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事意见
14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5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2018-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0	2018-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2018-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18-6-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4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6	2018-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18-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30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董事意见
31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2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	------------	---------------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发挥职业团队作用，新调整进入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高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止。我们就公司新聘董事、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次定期报告和 11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以及其他 399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140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经公司研究，福建旗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业务拓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议并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7,421,482 元。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69%。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我们国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主要体现在，国际经济下行风险升高，贸易争端和摩擦仍未结束，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剧；从国内经济运行形势来看，我国也面临经济破位下行、房地产投资失速、地方政府债务累积、资本市场以及人民币汇率等问题和潜在风险。由此，玻璃行业尽管周期性下行趋势尚未明显表现，年末价格、库存情况尚可，但后续价格支撑信心有所不足，预计 2019 年价格可能出现一定程度回落，利润空间变窄，企业运营压力加大，因此我们需要积极应对发展环境变化，综合施策，精打细算、精心运作、攻坚克难，努力提振企业、员工及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建议公司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实施低成本战略，建设高效率企业。强化生产营运监管，确保稳定生产；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物资的预判分析和提高应变效率，充分发挥集团集中采购优势和集群效应，大幅度降低集团的采购成本，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刚性成本控制，深入推行各项节能降耗、减支降费措施，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兑现管理，千方百计降低各项生产经营成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全面落实质量管理要求，加大燃烧技术、配方优化、工艺优化、特种玻璃新产品研发等技术难题攻关力度，满足不同的细分市场和客户群体需求，努力推进差异化产品生产和精准营销，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努力保持集团竞争优势，确保实现逆境突围和加快高质量发展。

2、建议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营建管理，争取尽快实现投资预期。建议进一步加强市场跟踪和行业动态研究，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在立足于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蹄疾步稳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

结构转型升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全力以赴抓好现有技改完成项目、节能玻璃以及电子玻璃等项目的营、建工作落实，要突出发挥先进设备、高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做到“建好、管好、运营好”、“投一个、成一个”，尽快做好现有项目，做强现有的产业，努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集团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工作执行力、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克服薄弱环节，夯实基础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过程中，要坚持人才优先和队伍建设，把人才真正当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素。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管理，确保公司发展的后备人才储备，坚持能上能下的用人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提升，熔炼团队精神，持续提高团队向心力及归属感，加强凝聚力，塑造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是旗滨集团加快变革步伐，加速转型升级的一年。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升级、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延伸玻璃产业链，加速进军节能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产业，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依赖的风险，克服了玻璃市场的波动和挑战，以高性能、高格化、功能化和全产业链深加工玻璃产品，推动节能环保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实现了从规模效益向品种质量效益的转型升级，较好完成了升级目标和改革发展阶段性任务，生产持续稳定、管理不断强化、品牌市场继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地成绩，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

---

林楚荣

郑立新

严纲纲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四：

##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

-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9]0081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3/27

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管理平台

##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90327097134  
报告编号: CAC证审字[2019]0081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9-03-27  
报告日期: 2019-03-27  
签字注师: 周俊杰 张娜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合并利润表	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5、母公司会计报表	12-17
6、财务报表附注	18-106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3193866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19]0081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滨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旗滨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认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的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十一)所述,旗滨集团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37,830.74 万元,比 2017 年度同期增长 10.71%。由于收入是旗滨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为:

- (1) 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取得并查看收入明细账,核对明细账数据与报表数据;
- (3) 对收入进行了月度毛利、产品毛利分析、年度对比分析;
- (4) 查询玻璃行业信息网站,分析销售价格是否与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5) 查询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网站,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 (6) 取得并检查了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银行流水、银行承兑票据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7) 对客户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
-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 （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

#####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 1 条生产线窑龄到期停产冷修并进行技术改造,同时部分子公司存在停滞在建工程、项目及部分淘汰设备资产,管理层认为窑炉部分砖材和设备不可用或不适用新的生产技术要求,淘汰设备和后续无续建计划的停滞项目,目前无利用价值,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4,648.2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和附注五(十)

所示，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故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并检查了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清单，询问了解管理层对拟处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相关考虑；

(3) 现场查看了计提减值的资产的使用存放状态，询问可利旧的情况；

(4) 取得了公司技术部门对减值资产可利用率相关的估计和依据，检查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和计算方法，并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资产减值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四、其他信息

旗滨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旗滨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旗滨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旗滨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旗滨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旗滨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434,830,728.38	681,195,86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37,410,822.58	81,691,223.53
预付款项	(三)	38,052,991.64	17,869,149.28
其他应收款	(四)	28,119,995.59	15,216,834.89
存货	(五)	705,294,755.57	593,845,021.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39,384,400.78	709,271,351.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83,093,694.54</b>	<b>2,099,089,445.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37,251,626.81	39,541,485.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339,606,319.36	7,870,439,631.44
在建工程	(十)	864,279,048.79	1,128,430,01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823,531,677.09	845,748,036.67
开发支出		8,027,008.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10,893,591.43	90,564,41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69,946,592.19	132,909,8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400,917,216.93	489,412,067.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54,453,081.48</b>	<b>10,617,045,481.39</b>
<b>资产总计</b>		<b>12,837,546,776.02</b>	<b>12,716,134,927.1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殊普通合伙)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五)	490,447,143.20	280,318,39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六)	917,807,237.60	773,990,659.49
预收款项	(十七)	130,519,724.01	114,394,275.4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98,386,398.71	86,916,297.84
应交税费	(十九)	172,794,249.74	185,630,733.30
其他应付款	(二十)	324,557,129.17	510,204,032.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459,368,889.66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93,880,772.09</b>	<b>1,991,454,392.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483,369,655.63	1,915,571,03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536,05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36,389,632.23	728,345,77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17,803,101.09	3,208,07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73,612,388.95</b>	<b>3,647,124,887.32</b>
<b>负债合计</b>		<b>5,267,493,161.04</b>	<b>5,638,579,279.4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二十五)	2,688,359,940.00	2,692,509,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891,938,234.86	1,787,399,461.80
减：库存股	(二十七)	303,383,161.42	281,926,561.50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36,665,092.16	23,342,15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426,636,283.66	271,425,595.33
未分配利润	(三十)	2,829,837,225.72	2,584,805,061.2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570,053,614.98</b>	<b>7,077,555,647.69</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7,570,053,614.98</b>	<b>7,077,555,647.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837,546,776.02</b>	<b>12,716,134,927.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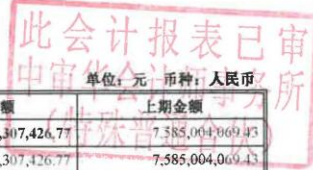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株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8,378,307,426.77</b>	<b>7,585,004,069.43</b>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一)	8,378,307,426.77	7,585,004,069.43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68,180,616.94</b>	<b>6,305,460,413.68</b>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一)	5,966,105,988.52	5,153,430,277.3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117,028,820.35	143,882,316.52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07,511,495.11	46,027,353.80
管理费用	(三十四)	507,376,801.81	535,935,546.06
研发费用	(三十五)	310,495,551.29	254,470,994.08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00,001,595.01	103,959,397.81
其中：利息费用		117,739,917.07	148,058,530.54
利息收入		7,550,011.60	11,011,069.4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59,660,364.85	67,754,528.11
加：其他收益	(四十)	108,831,375.33	73,480,39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32,743,910.01	54,01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3,910.01	54,01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548,431.08	-3,731,012.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49,153,664.09</b>	<b>1,349,347,048.52</b>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8,613,463.23	18,730,294.9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0,718,644.79	16,182,645.1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7,048,482.53</b>	<b>1,351,894,698.35</b>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39,384,147.70	210,116,359.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7,664,334.83</b>	<b>1,141,778,338.36</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664,334.83	1,141,778,338.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664,334.83	1,142,648,299.91
2. 少数股东损益			-869,961.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322,941.32</b>	<b>18,836,124.17</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22,941.32	18,836,124.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22,941.32	18,836,124.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22,941.32	18,836,124.1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20,987,276.15</b>	<b>1,160,614,462.5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987,276.15	1,161,484,42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69,961.55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11	0.44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60	0.4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6,807,905.35	5,642,055,33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87,799.81	3,101,0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20,131,240.34	98,439,529.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33,026,945.50</b>	<b>5,743,595,877.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277,767.56	1,676,760,75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58,622.56	566,269,1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664,041.84	885,503,0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31,544,100.77	225,542,473.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6,644,532.73</b>	<b>3,354,075,384.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6,382,412.77</b>	<b>2,389,520,493.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8,272.78	7,252,40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5,837.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61,013,219.44	68,428,965.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5,877,330.19</b>	<b>75,681,375.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1,000,321.73	1,419,353,0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	9,420,50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4,270,595.26	15,441,513.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8,420,916.99</b>	<b>1,444,215,024.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2,543,586.80</b>	<b>-1,368,533,649.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21,8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305,487.60	2,398,812,967.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649,873.52	1,038,235,960.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4,955,361.12</b>	<b>3,649,970,747.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6,267,816.16	4,041,209,1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877,336.57	556,996,62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44,234,628.53	246,463,286.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5,379,781.26</b>	<b>4,844,669,032.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0,424,420.14</b>	<b>-1,194,698,284.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28,014.52</b>	<b>-7,211,814.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957,579.65</b>	<b>-180,923,254.8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90,790.41	749,614,045.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6,733,210.76</b>	<b>568,690,790.4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2,509,940.00	-	-	-	1,787,399,461.80	281,926,561.50	23,342,150.84	-	271,425,595.33	2,584,805,061.22	7,077,555,647.69	7,077,555,64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2,509,940.00	-	-	-	1,787,399,461.80	281,926,561.50	23,342,150.84	-	271,425,595.33	2,584,805,061.22	7,077,555,647.69	7,077,555,64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150,000.00	-	-	-	104,538,773.06	21,456,599.92	13,322,941.32	-	155,210,688.33	245,032,164.50	492,497,967.29	492,497,96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000.00	-	-	-	104,657,517.42	21,456,599.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000.00	-	-	-	-1,42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083,917.4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5,210,688.33	-962,632,170.33	-807,421,482.00	-807,421,482.00
2、对股东的分配									155,210,688.33	-155,210,688.33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88,359,940.00	-	-	-	1,891,938,234.86	303,383,161.42	36,665,092.16	-	426,636,283.66	2,829,837,225.72	7,570,053,614.98	7,570,053,614.98

此合...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8,339,750.00				1,465,619,161.46	169,846,000.00	4,506,026.67		162,744,037.64	1,953,504,010.00	6,024,366,985.77	-473,231.59	6,024,393,75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8,339,750.00				1,465,619,161.46	169,846,000.00	4,506,026.67		162,744,037.64	1,953,504,010.00	6,024,366,985.77	-473,231.59	6,024,393,75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4,170,190.00				321,780,300.34	112,080,561.50	18,836,124.17		108,681,557.69	631,301,051.22	1,052,688,661.92	473,231.59	1,053,161,89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6,124.17			1,142,648,299.91	1,161,484,424.08	-869,961.55	1,160,614,462.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170,190.00				324,248,951.78	112,080,561.50					296,338,580.28		296,338,580.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170,190.00				116,117,580.00						200,287,770.00		200,287,77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131,371.78	112,080,561.50			108,681,557.69	-511,347,248.69	-402,665,691.00		-402,665,691.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81,557.69	-108,681,557.69			
2、对股东分配										-402,665,691.00			-402,665,691.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68,651.44	281,926,561.50	23,342,150.84		271,425,595.33	2,584,805,061.22	-2,468,651.44	1,343,193.14	-1,125,458.3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92,509,940.00				1,787,399,461.80	281,926,561.50	23,342,150.84		271,425,595.33	2,584,805,061.22	7,077,555,647.69		7,077,555,64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798,961.42	99,749,22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5,419,890.99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二)	779,531,297.23	274,070,517.56
存 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3,330,258.65</b>	<b>379,239,637.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3,05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542,344,019.96	6,176,500,71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523.98	141,491.45
在建工程		85,470.09	102,56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016.59	61,44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81,223.98	9,059,34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5,844,254.60</b>	<b>7,205,865,559.38</b>
<b>资产总计</b>		<b>7,949,174,513.25</b>	<b>7,585,105,196.9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555.55	230,555.5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64,630.71	898,767.91
应交税费		2,664,073.28	1,508,844.08
其他应付款		1,061,397,661.41	1,058,135,755.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8,056,920.95</b>	<b>1,060,773,923.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3,05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3,050,000.00</b>	<b>1,00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01,106,920.95</b>	<b>2,060,773,923.4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688,359,940.00	2,692,509,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550,599.13	1,932,893,081.68
减：库存股		303,383,161.42	281,926,561.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801,242.79	201,590,554.46
未分配利润		1,568,738,971.80	979,264,258.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48,067,592.30</b>	<b>5,524,331,273.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949,174,513.25</b>	<b>7,585,105,196.9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四)	<b>61,132,599.53</b>	<b>62,021,738.51</b>
减: 营业成本	(四)		3,773,584.92
税金及附加		346,595.57	994,922.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77,035.96	9,660,29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5,596.37	19,201,209.76
其中: 利息费用		977,062.51	20,837,474.14
利息收入		1,967,235.63	1,676,671.08
资产减值损失		844,335.44	-136.94
加: 其他收益		6,817,99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636,473.80	1,067,537,558.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9,597.80	3,817,55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367.75	-37,345.7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28,537,331.25</b>	<b>1,095,892,072.96</b>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102.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28,437,228.90</b>	<b>1,095,894,072.96</b>
减: 所得税费用		-23,669,654.35	9,078,496.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2,106,883.25</b>	<b>1,086,815,576.89</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106,883.25	1,086,815,576.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52,106,883.25</b>	<b>1,086,815,576.89</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69,342.22	57,837,95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231.90	4,610,897.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874,574.12</b>	<b>62,448,855.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5,877.37	35,017,71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0,128.28	3,962,2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7,277.01	8,237,43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63,282.66</b>	<b>47,217,349.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11,291.46</b>	<b>15,231,50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24,813.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9,414,007.55	93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29.09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259,249.84</b>	<b>936,56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	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99,118.65	449,620,50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935,118.65</b>	<b>449,720,507.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324,131.19</b>	<b>486,839,492.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21,8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749,118.65	2,642,960,710.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1,749,118.65</b>	<b>3,305,882,530.4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552,629.92	421,776,80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82,179.02	2,460,486,3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6,134,808.94</b>	<b>3,812,263,119.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385,690.29</b>	<b>-506,380,588.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950,267.64</b>	<b>-4,309,589.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9,229.06	104,058,818.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798,961.42</b>	<b>99,749,229.0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2,509,940.00	-	-	-	1,932,893,081.68	281,926,561.50	-	-	201,590,554.46	979,264,258.88	5,524,331,2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2,509,940.00	-	-	-	1,932,893,081.68	281,926,561.50	-	-	201,590,554.46	979,264,258.88	5,524,331,27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150,000.00	-	-	-	104,657,517.45	21,456,599.92	-	-	155,210,688.33	589,474,712.92	823,736,21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2,106,883.25	1,552,106,883.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000.00	-	-	-	104,657,517.45	21,456,599.92	-	-	-	-	79,050,917.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000.00	-	-	-	-1,426,400.00	-	-	-	-	-	-5,57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6,083,917.45						106,083,917.45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2,632,170.33	-21,456,599.92
1、提取盈余公积									155,210,688.33	-	155,210,688.33
2、对股东的分配										-155,210,688.33	-807,421,482.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88,359,940.00	-	-	-	2,037,550,599.13	303,383,161.42	-	-	356,801,242.79	1,566,738,971.80	6,348,067,592.3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议案五：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664,334.8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52,106,883.2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5,210,688.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264,258.88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807,421,482.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68,738,971.80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确定。

按照截止公告日的总股本（2,688,164,940 股）、已回购的库存股数量（52,458,992 股）计算，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90,711,784.40 元。

公司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上述预计总额（7.91 亿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65.4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46,050 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6,032.30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该部分回购金额可以视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以上两项合计，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 78.75%。

本议案所述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在市场错综复杂、货币供给持续偏紧的经济环境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坚持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盘活存量和加强银企合作,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双管齐下,保障了集团及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和各项资本支出。展望 2019 年,国家将步入金融去杠杆之年,经济基本面面临继续下行风险,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为了继续确保公司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银企联系、合作力度,创新融资模式,切实增强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和降低财务费用。经测算,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含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办理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323,659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拟计划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专项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目前不在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下同),有关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度融资授信主体

公司 2019 年度旗滨集团融资授信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深圳新旗滨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深圳新旗滨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马来西亚”)】、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硅业”)、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玻璃”)、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绍兴旗滨含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光电”)、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以及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

## 二、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中期票据专项债券融资工具额度

2019 年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拟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323,659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51,959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 31,400 万元、平湖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11,000 万元、广东节能 500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2,059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5,000 万元。

2、新增子公司（同上）授信额度 271,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 72,200 万元、醴陵玻璃 53,000 万元、河源硅业 20,000 万元、绍兴旗滨 14,000 万元、平湖旗滨 5,000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元、旗滨马来西亚 11,000 万元、广东节能 17,000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15,000 万、马来西亚节能 7,5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24,000 万元、浙江节能 17,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1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上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额度是承销商专项债券融资工具额度，不同于上述的融资授信额度，不在公司及子（孙）公司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323,659 万元以内。如完成注册登记并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将根据实际发行融资情况减少新增授信贷款。

### 三、提请批准或授权事项

（一）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额度 323,659 万元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51,959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 31,400 万元、平湖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11,000 万元、广东节能 500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2,059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5,000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271,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 72,200 万元、醴陵玻璃 53,000 万元、河源硅业 20,000 万元、绍兴旗滨 14,000 万元、平湖旗滨 5,000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元、旗滨马来西亚 11,000 万元、广东节能 17,000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15,000 万、马来西亚节能 7,5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24,000 万元、浙江节能 17,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10,000 万元。

（二）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

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自身名下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新增或续贷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八：

##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为了保障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超过 754,84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额度内为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全资子企业，下同）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默认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拟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情况

##### 1、2018年末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23,142 万元（该等担保有效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7,005.36 万元）的 69.11%；该担保总额 523,142 万元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下属企业担保合同金额汇总数，2018 年末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79,209 万元，具体见表一。

##### 2、2019年拟新增担保情况

2019年拟为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231,700万元，具体见表一。

3、2019年拟为全资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为754,84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见下表：

表一：                                公司担保及新增担保情况表

序 号	公司名 称	注册 资本	2018 年末 资产 负债率	2018 年 末担保余额	2019 年拟新增 担保	2019 年 拟提供担保 金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26.81%	89,500 (或等值外币)	59,200	148,700 (或等值外币)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41.7%	0	20,000	20,0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41.9%	134,000	26,000	160,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9.60%	8,000	14,000	22,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39.09%	18,000	6,000	24,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45.60%	13,200	5,000	18,2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 (万林吉特)	66.97%	91,900 (或等值外币)	11,000 (或等值外币)	102,900 (或等值外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62.19%	21,600	17,000	38,600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640.5 (万林吉特)	66.47%	28,942 (或等值外币)	7,500 (或等值外币)	36,442 (或等值外币)
1	郴州旗	30,000		56,000	15,000	71,000

二) 提 请 股 东 大 会 同 意: 、 201 9 年 公	0	滨光伏光电 玻璃有限公 司	0	65.62%			
	1	浙江旗 滨节能玻璃 有限公司	12,00 0	58.08%	5,000	17,000	22,000
	2	深圳市 新旗滨科技 有限公司	103,0 00	2.88%	7,000	24,000	31,000 (或等 值外币)
	3	醴陵旗 滨电子玻璃 有限公司	15,00 0	32.45%	50,000	10,000	60,000
	合 计					523,142	231,70 0

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54,84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3、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全资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5.1亿元。

4、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三）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续贷授信额度 29,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8)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9)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650 万元、马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马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授信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超过754,84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玻璃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漳州玻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 370,96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442.92 万元，净资产 271,52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81%。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237.38 万元，利润总额 48,621.45 万元，净利润 42,555.31 万元。

## 2、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86,74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76.31 万元，净资产 50,56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99.71 万元，利润总额 13,215.28 万元，净利润 11,510.48 万元。

## 3、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玻璃资产总额为 271,83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902.40 万元，净资产 157,937.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294.07 万元，利润总额 27,647.81 万元，净利润 24,316.81 万元。

####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81,742.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49.42 万元，净资产 164,293.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0%。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170.38 万元，利润总额 34,269.88 万元，净利润 32,119.36 万元。

#### 5、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平湖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66,76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6.03 万元，净资产 36,31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0%。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41.80 万元，利润总额 10,928.82 万元，净利润 8,605.15 万元。

#### 6、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平湖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64,474.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94.74 万元，净资产 100,180.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0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28.04 万元，利润总额 23,327.20 万元，净利润 20,339.65 万元。

####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M) SDN. BHD.）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旗滨马来西亚是漳州旗滨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99.8%股权，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 0.2%股权，旗滨马来西亚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i) 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 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iii) 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39,11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170.17 万元，净资产 45,94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886.42 万元，利润总额 3,899.13 万元，净利润 4,318.11 万元。

####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29,19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59.89 万元，净资产 11,03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1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8.06 万元，利润总额-2,077.83 万元，净利润-1,431.74 万元。

####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7,64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31,46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12.97 万元，净资产 10,55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815.26 万元，净利润-1,815.26 万元。

#### 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高铁节能环保



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电资产总额为 82,62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22.35 万元,净资产 28,40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2%。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33 万元,利润总额-1,863.88 万元,净利润-1,355.49 万元。

###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劲嘉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17,706.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3.55 万元,净资产 308,55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992.11 万元,利润总额 75,713.53 万元,净利润 75,742.13 万元。

### 12、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25,805.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87.03 万元,净资产 10,818.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08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53.14 万元,利润总额-1,742.67 万元,净利润-1,266.43 万元。

### 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 21,92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13.83 万元，净资产 14,80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5%。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52.05 万元，净利润-190.17 万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在全资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担保下、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 5.1 亿元。

#### 四、担保风险

全资子（孙）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754,842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99.71%）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

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 2019 年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754,84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523,14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2019 年拟新增担保金额为 231,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计担保总额为 754,842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柏忠、胡勇先生回避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九：

##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公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经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的修订内容，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8]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此次拟办理的离职人员股限制性股票8.4万的回购注销的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依法经营，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b>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完整玻璃产业链，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共创、共享、共同发展。</b>
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
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b>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b>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

	<p>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p>
5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6		
7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b>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p>
9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股东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p>
10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11</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b>连续180个交易日</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监事会、<b>连续180个交易日</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当<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b></p> <p>(一) <b>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分别作为单独议案组,与会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b></p> <p>(二) <b>每个投票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议案组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b></p> <p>(三) <b>每个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b></p> <p>(四) <b>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根据议案组下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12</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务到期未清偿;</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p>



13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4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并享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相关事项赋予的特别职权。</b>  <b>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b>  <b>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b>  <b>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p>
15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 <b>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b></p>
1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17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18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p>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b>董事会秘书、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 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向董事会提名,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b>
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b>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b>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b>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b>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 可决定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b> (十一) <b>在董事会授权或总裁权限内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b> (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或总裁权限内决定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b> (三) <b>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融资方案;</b> (四) <b>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b> (五)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七)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b>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b> (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依照公司年度计划, 开展各项日常经营活动, 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十二) <b>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和费用的各种合同和协议;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b>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b>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b> (十四)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p>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b>)； (十) 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一) 根据需要, 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十二) 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 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b></p>
2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公司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b>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b>视同公司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b>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p>
2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每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每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行使表决权。<b>股东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 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3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投票权征集</p>

	露信息。	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b>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b>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 <b>连续180个交易日</b>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监事会、 <b>连续180个交易日</b>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b>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 …… <b>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b> （一） <b>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分别作为单独议案组。与会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b> （二） <b>每个投票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议案组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b> （三） <b>每个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b> （四） <b>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根据议案组下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1、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修订并公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2、湖南证监局于2018年12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8]34号），要求上市公司开展问题自查和整改，并尽快进行内部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3、公司2019年度工作会议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的工作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监管规定和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梳理，对照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敏感信息的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新增过会）、《廉政管理制度》（新增过会）、《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新增过会）、《关键管理岗位在离任审计管理制度》（新

增过会)、《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新增过会)等, 共 35 个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须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梳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

- 1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基本职责

监事会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应具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担任公司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节 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第二节 对维护资产安全具有高度责任感;

第三节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忠于职守;

第四节 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经济工作和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宏观经济、法律、财务管理、会计或审计方面的基本知识；

第五节 在经济管理部门、经济监督部门或大中型企业工作过 5 年以上；

第六节 具有胜任岗位要求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与判断能力和语言或文字表达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款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 **第五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监事会的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七条 监事的罢免**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 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权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
- (四)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两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活动，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 (六) 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 **第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工作机构）**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与监事的职权与义务**

###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
- (十) 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 根据需要, 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 (十二) 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十三) 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运行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一条 监事享有下述权力:**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
- (二) 及时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 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 (四) 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
- (五) 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 (六) 在监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七) 在监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八) 监督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九) 必要时，可列席公司经营班子会、生产经营工作会等；
- (十) 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 (一) 忠实勤勉义务

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监事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的义务

监事应积极配合证监会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积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公司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回答证券监管机构问询并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要求按时参加监管机构所组织的会议。

### (三)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义务

监事在买卖、转让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相关规定。

### (四)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监事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履职相关的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責任

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违规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监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 应公告说明原因。

###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二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二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 一名监事只能接受一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

### **第二十四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二十六条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二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